



# 我国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研究

翟华云 廖洪(博士生导师)

(中南民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4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摘要】** 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环境影响着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更影响着审计质量乃至审计行业的发展。本文拟从法律环境和市场环境两个方面对我国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现状进行描述,并对完善我国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 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环境 市场环境

近几年来,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和《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以及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善。

## 一、法律环境现状

1. 《公司法》鼓励成立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了特别规定,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这实际上代表着国家新修订的法律对个人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认可。以前允许设立个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依据是《个人独资企业法》,修订后的《公司法》也对设立个人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了法律支持,因此可以预期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将会越来越多。

2. 《公司法》拓展了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领域。我国公司财务审计制度属于公司法模式,即在《公司法》中规定财务审计制度。修订后的《公司法》第165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而2004年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修订后的《公司法》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定审计机构,无论公司规模大小,其每个会计年度的报表都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修订后的《公司法》还确立了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为非上市公司的法定审计机构,这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拓展了审计市场。

另外,对于一些不具备条件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自己设置会计机构成本过高的公司,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代理会计事务。我国大约90%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这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较低,如果小公司能够委托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代理会计事务,则既可以解决小公司会计业务不规范的问题,降低小公司的管理成本,又可以拓展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领域。

3. 《证券法》限制了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进入证券市场。《证券法》仍然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设定行政许可,其第169条规定,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

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依法成立3年以上;申请注册前发生合并行为的,自合并后工商登记日至提出申请日已满1年;合并之前有一方已具备本条其他各项条件的除外;申请注册前3年内未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注册会计师不少于60人,通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证书的注册会计师不少于50人,其中最近5年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连续执业的不少于30人;上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不少于1 000万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不少于200万元,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不少于100万元。这就意味着《证券法》针对上市公司审计单独设置了门槛,而对于我国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而言,注册会计师人数(一般在20人以下)和年度业务收入都很难达到从事证券和期货相关业务的注册条件,也就无法对上市公司进行审计。

4. 《企业破产法》修订后,会计师事务所成为法定管理人主体。修订后的《企业破产法》首先扩大了适用范围:原来是国有企业,现在是所有法人企业。只要是法人企业,不管其性质是国有、集体、私营企业,还是股份合作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其破产都直接适用于这部法律。修订后的《企业破产法》还设置了管理人制度,规定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这大大突破了原来破产清算组的范围,拓展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领域,使会计师事务所成为法定管理人主体。

5.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型企业提供了指引。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21号——对小型被审计单位审计的特殊考虑》,其主要是用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小型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指南补充规定:由于小型被审计单位一般规模较小,业务活动和会计记录相对简单,对小型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可以在不违背相关审计

准则实质精神的前提下,立足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予以适当调整和简化。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还规定,注册会计师实施实质性程序时,应当考虑成本效益原则,采用一定的方法,以有效地获取审计证据。可以看出,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更多地考虑到小型企业特殊的审计风险,强调在对小型企业审计存在诸多风险的前提下,考虑对小型企业审计的简化,这为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型企业提供了指导。

## 二、市场环境现状

李铁群(2007)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环境做过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大约有78.05%受调查注册会计师认为行业发展最大的问题是市场环境。由于《证券法》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和期货相关业务设定了行政许可,我国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只能在中小型企业开展业务,因此我国众多的中小型企业为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生存的空间。但由于无法通过证券市场来鉴别审计质量,造成了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混乱的市场竞争局面。低价竞争造成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收入低、生存困难、留不住优秀人才等问题。

1. 我国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市场很广。我国中小型企业数目众多,大多规模小、服务的地域性强,并且这些中小型企业需要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价格低廉的代理记账、代理纳税申报、会计制度设计、基本会计知识培训、验资工作等专业性服务以及年报审计工作,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一般收费较高,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承接这方面的业务。目前,我国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占到会计师事务所总数的90%以上,这些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小、审计成本低、服务的地域性很强,刚好可以把审计服务定位于中小型企业。

2. 我国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市场竞争混乱。对于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而言,审计质量的高低是通过证券市场来鉴别的,而对于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来讲,其审计质量无法通过证券市场来鉴别。刘桂春(2008)认为,我国对会计信息的审计质量需求,并非来自市场的内部要求,而是出自政府部门监督管理的需要。还有学者认为,现阶段我国审计市场中买方尚不需要高质量审计服务。何秀娟等(2007)的调查显示:来自会计师事务所和企业的问卷结论一致认为,公司选择和解聘注册会计师不是以审计质量高低为标准,而是以审计收费的高低为标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客户流失的关键问题在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上门招揽业务和自身审计收费高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需求方的客户公司并不需要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以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只能以价格取胜,这造成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低价揽客和压价竞争行为。李铁群(2007)的相关调查显示:约有45.9%的受调查注册会计师认为目前小型会计中介机构凭人情关系获取业务的比例在50%以上。而对于委托方或项目介绍方索要回扣的比率,30.7%的人认为回扣额在20%~30%之间,27.19%的人认为回扣额在10%~20%之间。这说明在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承揽上,还没有一个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3. 我国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收入过低,造成人才流失。

许多会计师事务所都以降低价格来招揽审计业务,这导致审计收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呈现下降的趋势,这样的情况如果得不到改善就会导致审计收费不断下降的恶性循环。李铁群(2007)的相关调查显示:目前在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年收入水平大约在3~5万元之间。这与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中执业注册会计师的年收入以及大型企业财务人员的年收入相差甚远,因此很多注册会计师只是把在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作为到大公司或外资企业工作的跳板。

4. 我国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涉足领域广,专业化水平低。由于我国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市场竞争激烈,为了招揽客户,会涉足很多业务领域。但我国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小,从业人员也相对较少,因此很难在如此广的业务领域中做到精而专,专业化水平较低,提供的服务质量也就相对较差。

## 三、改善我国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的建议

1. 取消限制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进入资本市场的门槛。修订后的《证券法》仍然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设定行政许可,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入和注册会计师人数等指标设立准入门槛的条件,将阻碍市场选择机制的形成,这一规定限制了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进入资本市场,形成了不平等的竞争环境。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设立的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要求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但这只是备案,不是审批,并且也不存在任何数量和规模方面的限制。安然事件发生后,美国上市公司中已有十几家公司转聘了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应该通过市场来检验,并且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应该通过市场机制来完成,行政部门的干预只会妨碍市场识别,难以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2. 规范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形成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低价揽客”造成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低,使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遍采取低价恶性进入策略。根据我国《价格法》和《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审计收费标准由各省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也就是说,我国并没有统一的审计收费标准,很多情况下是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的讨价还价来确定具体收费金额。为规范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应由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物价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一个权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标准;同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规定审计收费的上下限,全国各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按该标准执行,在标准的上下限区间内收费。另外,应加大对提供低质量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处罚力度,加强对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从而形成以市场来检验审计质量的竞争环境。

3. 改善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技术环境。《企业破产法》的管理人制度为我国中小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新的难题。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成为法定管理人,那么如何识别、评估和控制破产清算中的风险,怎样做才算履行了

# 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模板设计及实例分析

封家平 王学智 刘斐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 100191)

**【摘要】** 本文根据国家有关审计文书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高校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情况,设计构建了比较全面且具有很强实用性的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模板。该工作模板在实际应用中将大幅提高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效率,使审计文书更加规范。

**【关键词】** 高校 内部审计 工作模板

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是对高校和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依法实施内部监督的活动,为高校的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并促进高校强化内部管理。

## 一、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模板的设计

1. 设计内容。高校内部审计类型相对固定,工作相对规范,为了进一步提高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效率,促进高校内部审计的规范化,针对当前高校开展的内部审计业务,应统一现行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文书的格式,从而设计出一套完整的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模板。

2. 设计原则。在工作模板的设计过程中,应遵循实用性、适用性、通用性原则,即以高校内部审计实务操作为根本对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模板进行设计,从而使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模板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和较高的实用性,并能够广泛适用于国内各大高校。

3. 设计方法。本文参照国家有关审计文书的相关规定,

勤勉义务,还需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一个统一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规程,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相关技术和方法的培训,以提高其操作技能。

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在资源配备、内部治理以及服务环境上与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有很多不同,为帮助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应研究制定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应用准则指南。

4. 提高我国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化水平,做精做专。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将客户过多地分散在不同业务领域,由于资金规模小和从业人员少,会计师事务所将很难形成具有突出优势的服务品牌。实行行业专业化经营,最大的优势体现为资源的聚合性和管理的协同性,通过实行行业专业化,可以将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较少的资源优势聚合于某一特定的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对于我国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而言,除了年报审计外,大量的业务是针对中小企业的代理记账、代理纳税申报、会计制度设计、基本会计

结合当前高校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情况,首先划分了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类别,然后按照高校内部审计流程,编写各类别内部审计工作模板目录,最后根据目录设计相应的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模板。

## 二、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模板的结构

根据目前高校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我们可以将高校内部审计分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审计、工程审计和管理审计四大类,共计十七小类,基本覆盖了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全部类型。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包括对高校部(处)、院(系)、独立核算单位领导实施的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审计包括财务收支审计、清产核资审计、预决算审计、财务委托外审、专项资金审计、后续审计;工程审计包括工程项目的结算内审、结算外审、决算内审和决算外审;管理审计包括内控测评、专项审计调查、档案管理及综合统计。每一类内部审计工作都有相应的工作模板。

知识培训、验资工作等专业性服务。要提高我国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优势,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就应该在细分市场的基础上,集中精力致力于发展某一个或几个领域,特别是中小企业的专业服务领域,积累与其相关的专业知识,形成某种业务专长,将业务做精做专。

### 主要参考文献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监管问题研究课题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监管问题研究. 会计研究, 2005; 3
2. 李铁群. 我国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发展: 理论与实践. 财会研究, 2007; 1
3. 刘峰, 张立民, 雷科多. 我国审计市场制度安排与审计质量需求. 会计研究, 2002; 1
4. 王如芳. 会计师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研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4
5. 张俊瑞等. 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比较研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7